



---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奇塔纳娃女士(格鲁吉亚)

**一. 引言**

1. 大会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30 日和 31 日、11 月 5 日和 12 月 5 日第 18、第 19、第 21 和第 31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2/SR.18、19、21 和 31)。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8 日至 10 日第 2 至第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2/SR.2-6)。
3. 为审议这个项目,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A/62/219);
  - (c)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A/62/339);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A/62/8)。



(d) 2007 年 10 月 10 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2/483-E/2007/90);

(e) 2007 年 10 月 18 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2007 年 10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 (A/62/507-S/2007/636);

4. 在 10 月 30 日第 18 次会议上, 人居署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2/62/SR. 18)。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 C 节第 3 段(d)的规定, 安排了提问时间, 期间巴西代表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人居署执行主任作了答复。

## 二. 决议草案 A/C. 2/62/L. 22 和 A/C. 2/62/L. 43 的审议经过

6. 在 11 月 5 日第 21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决议草案(A/C. 2/62/L. 22),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5 号和第 56/20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6 号和第 58/22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9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3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6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8 号和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2 号决议, 以及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300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298 号、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47 号和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49 号决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即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目标, 即到 2015 年使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缺乏环境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又回顾《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其中呼吁, 迫切需要增加资金投入, 建造负担得起的住房和与住房有关的基础设施, 将防止形成贫民窟和改造贫民窟列为优先事项, 并支持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及其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

“**认识到**在城市消除贫穷的重要性，并意识到需要把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问题纳入一个全面的可持续城市化框架，

“**还认识到**权力下放政策对于按照《人居议程》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重要性，

“**关切地并带着紧迫感确认**题为‘2006-2007年世界城市状况：千年发展目标与城市可持续性’的报告和《2007年全球人类住区报告：加强城市安全和保障》就贫困和匮乏现象城市化的规模和速度得出的重要结论，

“**认识到**环境退化，包括气候变化和荒漠化，对人类住区产生的不利影响，

“**意识到**《千年宣言》提到的《无贫民窟城市倡议》为实现规模经济和巨大的倍增效应、从而帮助实现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提供了独特机会，

“**欢迎**中国政府和南京市提出在2008年10月13日至17日主办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

“**认识到**仍然需要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更多和可预测的财政捐助，以确保及时、有效和切实地在全球实施《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国际商定的相关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所载目标，

“**注意到**人居署通过参加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为更可持续的灾后和冲突后重建和复兴做出贡献，

“**又注意到**人居署努力加强与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国内金融机构的协作，确保该署的政策建议和能力建设活动通过杠杆作用筹集投资，用以改善供水和环境卫生，以此作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切入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居议程》协调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

“2.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采取强有力的办法来落实《联合国千年宣言》提到的《无贫民窟城市倡议》，改造现有的贫民窟，并根据国情制定政策和方案，防止今后产生贫民窟，在这方面，请国际捐助界及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除其他外，自愿提供更多的财政援助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工作；

“3. **认识到**各国政府负有首要责任来稳健和切实地执行《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和《千年宣言》，着重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充分履行承诺，提供必要的资源，协助能力建设，按相互商定

的条件转让技术并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以此支持发展中国家政府努力制定包容性的城市发展和城市减贫战略；

“4. **欣见**人居署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富有远见卓识，主题更为突出，强调优质管理；

“5. **又欣见**人居署理事会决定授权人居署在一个为期四年的阶段中开展试验性可偿还原始业务，并实行其他创新融资安排，以此作为第一步，执行秘书长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中增列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特别附则所载规定，同时考虑到各项业务程序和准则的相关内容；

“6. **注意到**人居署理事会核可了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准则，并请人居署协助感兴趣国家的政府酌情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用这些准则，同时进一步制定工具和指标，以此支持准则的实施，同时注意，这些准则并不是适用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统一或僵硬的蓝图；

“7. **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把关于人人享有基本服务的指导原则纳入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请人居署协助感兴趣国家的政府酌情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用理事会通过的指导原则和任何准则；

“8.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原则和做法，以此大力协助减弱造成气候变化的根源，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减少当今世界迅速城市化导致的风险和脆弱性，并邀请国际捐助界支持发展中国家和人类住区处于脆弱生态系统中的国家在这方面进行的努力；

“9. **吁请**继续在财政上支持人居署，为此提供更多自愿捐款，并邀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提供可预测的多年资金和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款，以支持方案执行工作；

“10. **邀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饮水和环卫信托基金、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各个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以及试验性可偿还原始业务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使人居署能够协助发展中国家筹集公共投资以及成套的公共投资和私人资本，用以改造贫民窟，建设面向穷人的住房和提供基本服务；

“11.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的资源需要，以使该机构能更有效地支持各国的政策、战略和计划，从而实现《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的消除贫穷、两性平等、供水和环境卫生以及贫民窟改造等方面的目标；

“12. **强调**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总部设在内罗毕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有效地向人居署以及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13. **确认**各区域协商举措，包括人类住区领域的部长会议，为实施《人居议程》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并邀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进行这些努力并落实这些举措产生的成果；

“14. **吁请**人居署加强努力，通过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中阐明的强化的规范和业务框架来协调和开展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并邀请一切有能力的国家支持人居署在这方面的活动；

“15. **请**人居署与各国政府协商，促进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的框架内开展城市减贫工作，并使该署的政策建议和能力建设活动与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保持一致，实地检验创新政策、做法和试点项目，以便调动资源，提供更多负担得起的贷款，用于发展中国家的贫民窟改造和其他有利穷人的人类住区发展；

“16. **又请**人居署鼓励《人居议程》所有伙伴合作开展分析性的政策工作，包括编写其主要报告和开展监测活动，并查明机会，以期强化城市减贫能力建设联合工作方案，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地方化’方案；

“17. **邀请**所有国家政府积极参加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并邀请捐助国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包括妇女和青年，参加论坛；

“18. **请**人居署通过参与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并通过与在实地开展工作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伙伴进行接触，推动人类住区专家及早参与评估和制订预防、恢复和重建方案，以支持受自然灾害和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所做的努力；

“19. **又请**人居署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密切合作，并再次大力邀请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接受人居署为其成员，确认人居署在支持受自然灾害和其他复杂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制订预防、恢复和重建方案，以便从救济过渡到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

“20. **鼓励**会员国酌情加强或建立基础广泛的国家人居委员会，以便把可持续城市化和城市减贫纳入各自国家的发展战略主流；

“21.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高级别讨论中列入可持续城市化和城市减贫问题，包括获得基本服务和负担得起的住房问题，以此作为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项主要贡献；

“2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

7. 在 12 月 5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梅拉妮·桑蒂索-桑多瓦尔（危地马拉）在就决议草案 A/C.2/62/L.2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决议草案（A/C.2/62/L.43）。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也在第 31 次会议上，冰岛代表以决议草案协调人的身份口头订正了序言部分第五段。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2/L.43（见第 12 段）。

11. 鉴于决议草案 A/C.2/62/L.43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2/L.22 由其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5 号和第 56/20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6 号和第 58/22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9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3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6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8 号和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300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298 号、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47 号和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49 号决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所载目标，即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2</sup> 所载目标，即到 2015 年使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缺乏环境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又回顾《人居议程》<sup>3</sup>、《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sup>4</sup>、《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5</sup>，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6</sup>，其中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认识到迫切需要增加资金投入，

<sup>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2</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3</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4</sup> S-25/2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6</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建造负担得起的住房和与住房有关的基础设施，将防止形成贫民窟和改造贫民窟列为优先事项，并鼓励支持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及其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

**认识到**在城市消除贫穷的重要性，并意识到需要把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问题纳入一个全面的可持续城市化框架，

**又认识到**权力下放政策对于按照《人居议程》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重要性，

**确认**题为“2006-2007年世界城市状况：千年发展目标与城市可持续性”的报告<sup>7</sup>和《2007年全球人类住区报告：加强城市安全和保障》<sup>8</sup>就贫困和匮乏现象城市化的规模和速度得出的重大结论的重要性，

**认识到**环境退化，包括气候变化、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对人类住区产生的不利影响，

**意识到**《千年宣言》提到的《无贫民窟城市倡议》为实现规模经济和巨大的倍增效应、从而帮助实现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提供了独特机会，

**欢迎**中国政府和南京市提出在2008年10月13日至17日主办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

**认识到**人居署需要更加注重其所有领域的任务，

**又认识到**仍然需要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更多和可预测的财政捐助，以确保及时、有效和切实地在全球实施《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国际商定的相关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所载目标，

**确认**人居署通过参加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继续为更可持续的灾后和冲突后重建和复兴做出努力，

**注意到**人居署努力加强与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国内金融机构的协作，确保该署的政策建议和能力建设活动通过杠杆作用筹集投资，用以改善供水和环境卫生，以此作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切入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居议程》协调执行情况的报告<sup>9</sup>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sup>10</sup>

<sup>7</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III.Q.3。

<sup>8</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III.Q.1。



2.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采取强有力的办法来落实《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提到的《无贫民窟城市倡议》，改造现有的贫民窟，并根据国情制定政策和方案，防止今后产生贫民窟，在这方面，请国际捐助界及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除其他外，自愿提供更多的财政援助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工作；

3. **认识到**各国政府负有首要责任来稳健和切实地执行《人居议程》、<sup>3</sup> 《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sup>4</sup> 和《千年宣言》，着重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充分履行承诺，提供必要的资源，协助能力建设，按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并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以此支持发展中国家政府努力制定包容性的城市发展和城市减贫战略；

4. **欣见**人居署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sup>11</sup> 富有远见卓识，主题更为突出，强调优质管理，并鼓励人居署改善内部业务和方案管理，不断努力切实执行该计划；

5. **又欣见**人居署不断努力建立比较完整的成果预算结构，以期在方案交付方面取得最大限度的效益、问责制和透明度，而不论资金来源；

6. **注意到**人居署理事会决定授权人居署在 2007 至 2011 年为期四年的阶段中开展试验性可偿还原始业务，并实行理事会第 21/10 号决议中界定的其他创新融资安排，<sup>12</sup> 铭记秘书长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中增列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特别附则<sup>13</sup> 所载规定，同时考虑到各项业务程序和准则的相关内容；

7. **注意到**人居署理事会核可了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各级政府的准则，<sup>14</sup> 并请人居署协助感兴趣国家的政府酌情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用这些准则，同时进一步制定工具和指标，以此支持准则的实施，同时注意，这些准则并不是适用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统一或僵硬的蓝图；

8. **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把关于在人类住区范畴内人人享有基本服务的指导原则<sup>15</sup> 纳入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请

<sup>9</sup> E/2007/58。

<sup>10</sup> A/62/219。

<sup>1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62/8)，附件一，B，第 21/2 号决议。

<sup>1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62/8)，附件一，B。

<sup>13</sup> ST/SGB/2006/8。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62/8)，附件一，B，第 21/3 号决议。

<sup>15</sup> 同上，第 21/4 号决议。

人居署协助感兴趣国家的政府酌情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用理事会通过的指导原则和任何准则；

9.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原则和做法，以此大力协助减弱造成气候变化的根源，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在当今迅速城市化的世界、包括脆弱生态系统中的人类住区减少各种风险和脆弱性，并邀请国际捐助界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进行的努力；

10. **吁请**继续在财政上支持人居署，为此提供更多自愿捐款，并邀请有能力 的国家政府提供可预测的多年资金和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款，以支持方案执行工作；

11. **邀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向饮水和环卫信托基金、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以及各个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使人居署能够协助发展中国家筹集公共投资和私人资本，用以改造贫民窟，建造住房和提供基本服务；

12. **又邀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支持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试验性可偿还原始业务信托基金；

13.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的资源需要，以使该机构能更有效地支持各国的政策、战略和计划，从而实现《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2</sup>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6</sup> 所载的消除贫穷、两性平等、供水和环境卫生以及贫民窟改造等方面的目标；

14. **强调**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总部设在内罗毕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有效地向人居署以及在 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15. **确认**各区域协商举措，包括人类住区领域的部长会议，为实施《人居议程》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并邀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进行这些努力并落实这些举措产生的成果；

16. **吁请**人居署加强努力，通过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中阐明的强化的规范和业务框架来协调和开展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加强其规范活动，并邀请一切有能力的国家支持人居署在这方面的活动；

17. **请**人居署与各国政府协商，促进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的框架内开展城市减贫工作，并使该署的政策建议和能力建设活动与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保持一致，实地检验创新政策、做法和试点项目，以便调动资源，提供更多负担得起的贷款，用于发展中国家的贫民窟改造和其他有利穷人的 人类住区发展；

18. 又请人居署鼓励《人居议程》所有伙伴合作开展分析性的政策工作，包括编写其主要报告和开展监测活动，并查明机会，以期强化城市减贫能力建设联合工作方案，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地方化”方案；

19. 再次邀请所有国家政府积极参加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并邀请捐助国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包括妇女和青年，参加论坛；

20. 请人居署通过参与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并通过与在实地开展工作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伙伴进行接触，推动人类住区专家及早参与评估和制订预防、恢复和重建方案，以支持受自然灾害和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所做的努力；

21. 又请人居署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密切合作，并再次大力邀请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考虑接受人居署为其成员，确认人居署在支持受自然灾害和其他复杂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制订预防、恢复和重建方案，以便从救济过渡到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

22. 鼓励会员国酌情加强或建立基础广泛的国家人居委员会，以便把可持续城市化和城市减贫纳入各自国家的发展战略主流；

23.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高级别讨论中列入可持续城市化、城市减贫和贫民窟改造问题，包括人人获得基本服务以及进一步将穷人获得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服务纳入主流，以此作为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项主要贡献；

2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